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丁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3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丁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丁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年紀、素行（前曾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自陳學歷為國小畢業，經濟狀況貧寒、目前無業等情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方法、所竊腳踏車價值；並考量被告所竊得腳踏車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腳踏車1輛，雖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因已發還予告訴人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300號

被 告 吳丁福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

段000巷000弄0號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吳丁福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0時50分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臺南市憲兵隊前之「高雄榮總臺南分院(小東路)」公車站牌後方圍牆邊，見鄭宇峰將其所有之腳踏車停放於該處無人看管且未上鎖，竟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以徒手竊取該腳踏車，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。嗣鄭宇峰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並於臺南市東區平實公園尋獲吳丁福及該腳踏車(已發還)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鄭宇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01 一、詢據被告吳丁福對於上開犯罪事實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
02 訴人鄭宇峰廖晏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此外復有
0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4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及現場照片6張在
05 卷可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至被
07 告所竊取之腳踏車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
08 收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3 檢 察 官 吳 騏 璋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6 書 記 官 劉 豫 瑛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